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：竹所戒字第10508000740號
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公告清明節連續假期，本所辦理收容人接見及送入物品事宜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(105)年清明節連續假期自4月2日(週六)起至4月5日(週二)止，共計4日；4月4日(週一)至4月5日(週二)為清明節國定假日，全日不辦理接見及送入物品。
- 二、4月3日(週日)適逢每月第一個星期日，全日正常辦理接見及送入物品。

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